西安石油大学深度学习和大数据处理平台项目（采购包 4）

边缘计算系统购置合同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石油大学（甲方）与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就西安石油大学深度学习和大数据处理平台项目边缘计算系统采购（招标编号：SNCG-FM-2026222 采购包 4）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购置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高性能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30 G7 1、处理器配置 2 颗国产海光 7490 系列 CPU，每颗 CPU 核心数为 64，每颗 CPU 主频为 2.7GHz，三级缓存 256MB，CPU 支持超线程；服务器所配备的 CPU（中央处理器）内置密码模块或密码协处理器，可实现 SM2、SM3 和 SM4 国密算法的硬件加速； 2、内存配置 1024GB DDR5 RDIMM，内存通道数 24 个； 3、配置 2 块 960G SATA SSD 硬盘，配置 2 块 3.84T NVME SSD 硬盘； 4、RAID 卡配置 1 张 RAID 卡，支持 0/1/5/6/10/50/60，缓存 4GB，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并配置掉电保护模块； 5、网卡配置 4 个 25G 光口（满配 25G 多模光模块）；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6、最大支持提供 10 个标准 PCIe 5.0 插槽，可选支持最多 6 的 FHFL 插槽； 7、GPU 卡槽最大支持 4 块双宽 GPU 卡或 10 块单宽 GPU 卡； 8、提供 4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626200	626200

	口，支持前部或后部独立的 RJ45 管理网口； 9、配置的 BMC 管理芯片符合安全可靠测评 II 级及以上； 10、配置 2 个 1600W 热插拔交流冗余电源，配置导轨等配件。					
业务网交换机	H3C S6850S-48Y8C-G 1、交换容量 8Tbps，包转发率 2400Mpps； 2、提供 48 个 25G 光口，提供 8 个 40/100G 光口，提供 1 个带外管理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USB Console 口；实配 24 个 25G 多模光模块，实配 1 根 100G 堆叠线缆（含模块），实配 4 个 40G 多模光模块；额外提供 4 个 2.5G SFP 口； 3、满配交流冗余电源，满配热插拔冗余风扇模块； 4、支持无损网络 RoCE（RoCEv1/RoCEv2 功能）/RDMA，支持 PFC、ECN、ETS、DCB； 5、支持静态路由和默认路由，支持 RIP、OSPF、BGP、ISIS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BGP4+、ISISv6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6、整机控制平面最大路由地址表 802K，最大 ARP 地址表 128K，最大 MAC 地址表 458K； 7、实配支持带内网络遥测（INT）功能，可在报文中携带时间戳信息，采集逐跳转发时延，识别链路拥塞节点；支持流式遥测 Telemetry，可实时推送设备性能、转发状态等监控数据； 8、支持可视化功能，支持 Python，支持 NETCONF，支持 Ansible 自动化配置； 9、支持 MACSec 功能测试，支持 128bit 和 256bit MACSec 加密；支持 IPv4 和 IPv6 微分段；精细化微分段安全隔离，减少 ACL 资源占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82000	82000
管理交换机	H3C S5135S-48T4X-EI-Q 1、交换容量 672Gbps，包转发率 207Mpps； 2、提供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 1/2.5/10GE SFP+端口，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设备额外提供 1 个带外管理网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Console 接口； 3、支持跨设备聚合；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6300	6300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v1/RIPv2/RIPng，OSPF v1/v2/v3； 5、支持可视化功能，支持 Python，支持 NETCONF，支持 SNMP。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合计（元）	小写 714500

2、合同总额：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714500 元，是指货物到达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产品质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安全可靠。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5、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5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三、产品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安装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所有产生费用乙方负责。甲方联系人：吴三柱 13474469633，

乙方联系人：张强 13572805594。

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和乙方应在现场安装设备前，共同确认所有设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乙方负责。

2、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本合同和相关技术协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回复函等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限5年（从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7*24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48小时内；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2、安装调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3、设备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13572805594。

七、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 汇款 方式提交；

1.3 设备到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甲方应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370天，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

3、最终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因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内控标准或本合同技术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全部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5、乙方对货物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如对产品材质、随机配品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且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加学校竞标。

7、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设备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否则，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5‰的滞纳金。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文件、函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盖章）	乙方：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强
户名：西安石油大学	户名：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帐号：610501763700 00000660
电话：029-88382337	电话：029-87809988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7 号红锋商务大厦 4 楼东区
日期：2026 年11月20日	日期：2026 年11月20日